

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存

地址：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

電話：(02)2598-7558

傳真：(02)2598-7399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租杰字第02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預訂於104年6月底新增「長租車租賃公司以光碟辦理歸責駕駛人」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04年6月15日北市裁管字第10436810900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影本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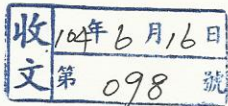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有關租賃期1年以上之租賃汽車業者申請歸責登記簡化申請文件及作業流程，請依旨揭函示說明第二、第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歸責清冊EXCEL電子檔可於附件內所示之電郵信箱索取，或在公會網站下載。

理事長

吳順杰

正本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函

10471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

地址：10084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~8樓

承辦人：杜慧音
電話：(02)23658270#128
電子信箱：tao_gw7092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裁管字第1043681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所預訂於104年6月底前新增「長租車租賃公司以光碟辦理歸責駕駛人」服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03年8月22日召開「研商租賃期1年以上之租賃業汽車業者申請歸責登記簡化申請文件及作業流程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依前述會議結論所示，汽車租賃業者須先至監理機關辦妥長租車歸責登記，俟於收到舉發單時，檢具舉發單、照片，並將欲歸責車輛製作「汽車租賃業提供違規事證歸責清冊」，送裁罰機關辦理歸責事宜。
- 三、為簡化貴我雙方作業時程及節能減碳，有關一年期以上之長租車交通違規轉歸責駕駛人，本所新增旨揭以光碟方式辦理服務，隨文檢附光碟辦理歸責駕駛人之應備文件說明、汽車租賃業提供違規事證歸責清冊範例，惠請貴公會協助宣導所屬會員相關辦理規定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所長 廖政良

長租車租賃公司提供違規事證歸責應備文件說明(光碟辦理)

一、光碟申請適用範圍：

1. 於監理所已辦妥長租車歸責登記之長租車輛違規案件
2. 光碟申請資料(含違規單正本及照片)於應到案日 3 日前送達本所者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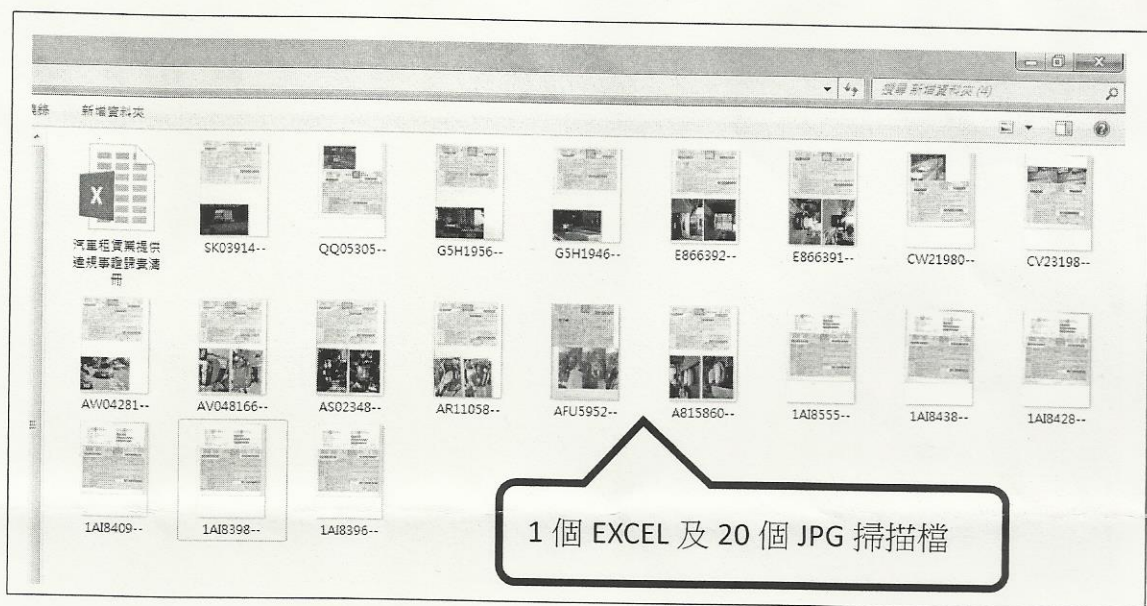
1. 光碟(每張光碟申請件數上限為 20 件違規單)
2. 違規單正本及照片(每張光碟 20 份)

三、光碟內容說明：

1. 歸責清冊 1 份(EXCEL 格式及範例如附件，只接受 xlsx 檔)
2. 違規單及照片彩色掃描檔(檔名以違規單號命名；掃描解析度 300dpi；以 JPG 格式存檔)
3. 光碟封面請貼標籤紙並註明違規單單號(請以清冊內第 1 張違規單號代表，並註明總件數；例如：RA563434*等 20 件)

四、光碟內容範例圖示：

1. 光碟內容分為 EXCEL 檔、違規單及照片掃描檔(如申請歸責 20 份違規單，須附 20 個違規單及照片掃描檔)
2. 請將每份違規單及照片掃描在 1 個檔案內，並以直式掃描。

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EXCEL 表格請依第一列規定格式填寫，資料請務必正確，若資訊有誤系統將無法判別違規單及監理系統登記資料，將以退件處理。
2. 違規單及照片掃描檔內容務必正確，檔名單號務必與 EXCEL 表格資料一致，不合將以退件處理。
3. 已註銷車號不適用光碟申請，請以紙本申請歸責(檢附合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)。

六、歸責清冊 EXCEL 電子檔請電郵索取：tao_gw7092@mail.taipei.gov.tw

汽車租賃業提供違規事證歸責清冊【範例】

車號	單號	違規日期 (例:1040101)	租用人姓名	統一編號 (身分證字號)	郵遞區號 (5碼)	通訊地址	檢具下列違規事正請勾記	
							違規單	採證相片
1	R*K-6677	1040101	大大有限公司	1234567*	11122	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*號	✓	✓
2	5*02-33	1031201	小小有限公司	8765432*	33344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1段*號	✓	✓
3	6*7-D3	1040201	陳○玲	A23456789*	55566	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83巷16弄*	✓	✓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16								
17								
18								
19								
20								

申請人：第○租賃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*號

聯絡人：林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200-1100

中華民國 104年 4月 1日